《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一、甲公司因經營不善聲請法院為破產宣告,嗣法院審核後認符合破產之要件依法宣告甲公司破產,於破產程序中B向法院申報債權主張在甲公司之廠區內之A車係屬B所有,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C則向法院主張對甲公司有債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已罹於十五年時效),國稅局則向法院申報甲公司破產宣告前有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300萬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則向法院主張甲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92條積欠罰金200萬元,請問各該申報之債權是否均應列入破產債權?請說明理由。(25分)

| 命題意旨 | 破產債權之範圍。 |
|------|---|
| | 測驗考生對破產法第98條有關破產債權定義、第103條除斥債權範圍、第110條取回權制度及稅捐稽 徵法第6條特別規定之了解與記憶。 |
| 考點命中 | 《高點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義》第一回,許政大編撰,頁92~93、114~115、87~88, |

【擬答】

(一)B 所申報之債權不屬於破產債權,不必依破產程序參與分配

依破產法 110 條規定:「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取回權」。其立法理由在於不屬於破產人(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依破產法第82 條第1項之規定,本即不屬於破產財團之範圍,不必以之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供清償之用,且其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既未喪失,自得本於所有權人地位,對無權占有人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原所有權人此項物權之權利,自不因物之占有人(即破產人)受破產宣告而受影響,故破產法第110 條特別規定所有權人不必依破產程序,隨時可向由破產管理人要求取回之。

- (二)C 所申報之 500 萬罹於時效債權
 - 1.破產法 98 條規定:「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此即為破產法上關於破產債權之定義,合先敘明。
 - 2.而罹於時效之債權,若係在破產宣告前即已成立者,是否仍屬破產法第 98 條所稱之破產債權,通說見解 咸認為應採區分說,亦即:
 - (1)債務人尚未為時效抗辯前

此時該債權仍屬有效存在,且性質上債權人仍得依強制執行程序受領清償,故仍得以之為破產債權參與分配。

(2)債務人已為時效抗辯者

此時該債權雖屬有效存在,然性質上債務人已可拒絕給付,而債權人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之程序取償, 故不得以之為破產債權參與分配。

- (二)國稅局所申報之 300 萬元營業稅債權仍屬於破產債權,應依破產程序參與分配受領清償
 - 1.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通說見解咸認為本項所稱「優先於普通債權」一語,係指成立於破產宣告「前」,且非屬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所特別規定之一般稅捐債權,其性質均屬於「債權性質之優先權」,故題示情形中所稱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前所積欠國稅局之300萬元營業稅,並非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所特別規定之營業稅類型,核其情形,即屬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一般稅捐債權,其性質為「債權性質之優先權」。
 - 2.破產法第 112 條規定:「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本條所稱之「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亦係指「債權性質之優先權」,而其法律效果則為「仍屬破產法第 98 條所稱之破產債權,應依破產程序受領清償分配,僅係於具體分配時,享有優先於一般破產債權人受領分配之地位而已。」
- (三)台北地檢署所申報之 200 萬罰金債權不屬於破產債權,不得依破產程序參與分配

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罰金、罰鍰及追徵金等債權,不得成為破產債權參與分配,學理上稱之為「除 斥債權」,蓋其性質屬於公法上債權,且為對破產人個人之「財產罰」,若將之列為破產債權得參與分配,不 僅無法達到懲罰債務人(破產人)之目的,且無疑係將此等不利益轉嫁與全體破產債權人,難謂公平,故破產 法特別規定此等債權不得列為破產債權參與分配。

【參考書目】

1. 陳計男, 《破產法論》, 2007年5月修訂三版, 第148至152頁、第162至164頁、第192至195頁。

二、債務人乙因無力清償債務,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向法院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嗣法院審查 後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裁定許可和解之開始,債務人乙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將其所有之賓士 汽車以市價出售並交付予共同居住之親屬丙,復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拋棄繼承並免除丁之新臺 幣(下同) 50 萬元債務,另於同年 6 月 3 日以符合市場行情之 800 萬元透過仲介公司出售並移轉 登記其所有位於新北市五股之套房予戊,請附理由說明乙上開法律行為之效力為何?(25 分)

命題意旨 聲請破產法和解後,及法院許可和解程序開啟後之效果。 答題關鍵 破產法第15條及第16條之規範內容及解釋論特色。 考點命中 《高點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義》第一回,許政大編撰,頁31~32。

【擬答】

- (一)112年5月3日市價出售賓士車之行為自始絕對無效
 - 1.破產法第 15 條規定:「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第 1 項)。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 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 為。」而本條所稱之無償行為,包含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在內,合先敘明。
 - 2.準此而言,丙為乙之同居親屬,且買賣及交付汽車之法律行為均係成立於聲請和解後,依上開破產法 15條第 2項之規定,視為無償行為,蓋無償行為必定損及債權人利益,故破產法 15條第 1項明文規定其屬絕對無效之行為,而特定親屬或家屬間之有償行為,是否真實,有無偏頗,亦滋疑義,故破產法直接規定視為無償行為,以杜爭議,因此乙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依破產法第 15條第 1項之規定均不生效力,而本條所稱之不生效力,係指該等法律行為均「自始無效」、「絕對無效」,並與敘明。
- (二)112年6月1日拋棄繼承之行為合法生效

蓋上開破產法 15 條規定之適用前提,係以「財產上之法律行為」為限,身分行為不包括在內,而拋棄繼承 性質上乃身分行為,自無破產法第 15 條之適用。

- (三)112年6月1日免除丁50萬元債務之行為自始絕對無效
 - 上開破產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之無償行為,包含單獨行為及契約行為在內,而債務免除性質上為單獨行為, 自仍有破產法 15 條第 1 項之適用。
- (四)112年6月3日以符合市價800萬出售套房並移轉所有權予戊之行為
 - 1.破產法第16條規定:「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本條所稱之有償行為,亦包含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在內,而所謂「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係「相對無效」,亦即僅債權人得主張無效,債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不得依本條規定主張其有償行為無效, 合先敘明。
 - 2.而題示情形中,乙以符合市價 800 萬出售套房並移轉所有權予戊之行為,端視其是否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作為是否有破產法第 16 條之適用,易言之,若乙之職業係以買賣不動產謀生,或該套房有必要先行出售者(例如:預期該套房價格即將下跌先售出避免跌價損失,或該套房因屋齡老舊即將有巨額修繕費用支出),則其出售套房並移轉所有權予戊之行為,可評價為符合通常營業之範圍或通常管理行為而屬有效;反之,依破產法第 16 條之規定,該等法律行為條發生在聲請和解後,且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債權人即得主張對其不生效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參考書目】

1. 陳計男,《破產法論》, 2007年5月修訂三版,第63至67頁。

三、債務人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法院聲請更生,經法院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並於民國 108 年 3月1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乙並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詎丙銀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未於系爭更生程序申報債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其債權已視為消滅。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丙銀行於乙履行更生條件完畢後,仍持原已確定之支付命令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乙乃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丙銀行對乙之債權不存在。訴訟中雙方不爭執丙銀行確實未於公告期限內向地院申報或補報債權,乙亦不爭執其於更生程序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中並未列載丙銀行之系爭債權,丙銀行於更生程序中並未受法院送達。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之立法意旨,說明丙銀行對乙之債權是否已消滅?(25分)

| 命題意旨 | 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之法律效果。 | |
|------|------------------------------------|--|
| 答題關鍵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及其前導法理思想。 | |
| 考點命中 | 《高點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義》第二回,許政大編撰,頁37。 | |

【擬答】

丙銀行對乙之債權應已消滅,理由如下:

- (一)債權人丙銀行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申報債權,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 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 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 (二)債務人乙雖亦未履行其主動於債權人清冊登載債權之義務,但此項協力義務之違反,不構成債權人債權不消滅之正當化事由:
 - 1.更生程序為「重建型之債務清理程序」,較之「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對於債權人更有保障,故為貫徹鼓勵債務人優先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立法意旨,應採有利債務人解釋之方向詮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73條第1項之規範內涵:
 - 此觀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書中亦明確表示:「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為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明定,則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例如:第五十五條之非免責債權等)外,同意及不同意更生條件之債權人均不得再就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另向債務人請求,爰明定債權人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視為消滅,以符合更生之本質及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達重建復甦之旨。又為促使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俾於更生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以利債務人重建,債權人未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者,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該未申報之債權,亦應視為消滅。」
 - 2.債務人乙未履行主動於債權人清冊登載債權之協力義務一事,不能評價為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 導致未申報債權」之情形:
 - 蓋兩者間於法學概念上係屬二事,不能混為一談,故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73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解釋, 題示情形債權人丙既不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不得主張其債權尚未消滅。

【參考資料】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立法理由總說明。

四、某甲因積欠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 向法院聲請清算,並向法院陳明其職業為某私法人之臨時雇員,法院於終止清算後,於調查甲有 無消債條例不免責事由時,訊問甲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及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真實收入、借款金 錢流向及財產變動狀況,並命其提出薪資證明或其他所得事證供法院審酌。甲於受法院前開命令 後,並未向法院提出其真實收入狀況,僅向法院表明其為臨時攤販,無受僱資料,法院認為縱使 甲以擺攤為業,無法提出薪資證明,亦可就擺攤之時間地點、貨源、每月之平均收入等提出大略 事證,以供法院審酌有無消債條例之不免責事由,於是認定甲有拒絕說明其工作與收入實際狀 況,乃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裁定不免責。甲不服提出抗告,抗告意旨主張消債條例第136 條規定於裁定免責與否之前,法院本應依職權調查事證,此乃法院負有主動調查之義務,而非將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推由當事人自行陳報,因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請問甲之抗告是 否有理由?請詳述理由。(25分)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命題意旨 | 消債條例採行職權調查主義之立法理由及其違反效果。 |
|------|------------------------------------|
| 答題關鍵 | 消債條例第9條、第10條、第136條之立法意旨及違反效果。 |
| 考點命中 | 《高點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講義》第二回,許政大編撰,頁12。 |

【擬答】

甲之抗告並無理由,分述如下: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 團體為查詢。」故消債事件之審理,法院係採「職權調查主義」及「職權探知主義」之非訟法理,合先敘明。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於法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有答覆之義務(第一項)。前項之人對於法院之查詢,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第二項)。」其立法意旨,在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以利法院及早釐清債務人真實之財產及負債狀況,以符合消債事件特別需求迅速經濟之程序法理需求,故賦予法院得對違反協力義務之債務人課予罰緩之權利。
- (三)此外,復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4 條第 8 款之立法理由,與第 10 條相同,均係強調債務人負有協力義務,故對於未盡協力義務之債務人,課予其不免責之不利結果,以督促其誠實履行協力義務。
- (四)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6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亦與第 9 條第 1 項相同,再次強調清算事件之審理,法院係採「職權調查主義」及「職權探知主義」之非訟法理,然需特別強調者,乃「職權調查主義」及「職權探知主義」之採用,並非代表法院一有違反職權調查事證之情形,其所為之裁定即屬違背法令而應構成廢棄事由,更非調債務人就其違反協力義務之行為,得因此主張不必負擔不利之法律效果,並與敘明。
- (五)更何況題示情形中,原審法院之作為,可認為並未違反其職權調查事證之義務,詳言之,法院命債務人履行協力義務之要求(如題示情形中命債務人具體提出其收入、借貸金錢流向、財產變動等事證),亦可評價為屬於法院踐行「職權調查主義」及「職權探知主義」之具體作為,故可解為原審法院並未違反其依條例第9條即地136條所負之義務;反而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協力義務之情形,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此項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正可作為法院對其為不免責裁定此等不利裁定之正當化依據,如此解釋,方能貫徹消債條例中課予債務人履行協力義務之原始立法意旨。

【参考資料】

1. 張登科,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97年12月出版, 第19至20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